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5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林O姿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伊受讓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債務人林O姿之債權新臺幣24,355元，債務人迄今未清償，故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云云。按受監護宣告之人（按舊法稱受禁治產宣告），無行為能力。民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務人前於民國98年5月14日即經法院宣告禁治產生效，同日裁定由林劉O燕監護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惟本院審核債權人提出之債務人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查知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簽訂時，即分別為107年9月7日、108年7月12日、108年7月12日之際，債務人當時即已為受禁治產宣告之人，並無行為能力，根本無從單獨自為有效之意思表示，完成契約行為。又系爭契約上復無債務人法定代理人林劉O燕之簽名用印，是系爭契約不生效力，債權人以系爭契約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無據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